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1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馬詩瑜02-8771-2597（討論事項第1：王麗玲，02-8771-2591；討論事項第2案：馮景瑋，02-8771-2794）

出席者：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靚琇、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唐委員嘉光、胡委員忠一、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政府、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上含附件1)、岩谷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3)、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3)、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朱科長偉廷)(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及提案附件，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刻正施作中庭鋪面維護工程，整修期間將封閉正門，車輛請改由後側門進出。
- 三、本案全文計5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4，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1)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5)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之召集人，討論事項第1案蕭委員再安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另請受理該案之花蓮縣政府務必派員列席。

內政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88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再提會討論案(附件 3).....第 67 頁

參、 初審意見

- 第 1 案： 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附件 2).....第 79 頁
- 第 2 案： 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再提會討論案(附件 4).....第 97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花蓮縣新城鄉

「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

(附件 1)

召集人：蕭委員再安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貳、緣起

一、辦理經過：

本案係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00164213 號函送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轉本部審議（詳附件 1-1）。

二、環評審查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4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29886 號函（詳附件 1-2），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興辦事業計畫部分：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27 日觀旅字第 1005001190 號函同意推薦。（詳附件 1-3）

四、水土保持規劃審查部分：本案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須送水土保持規劃審查。

五、交通運輸部分：

申請人依 103 年 7 月 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四補充修正資料，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傳真表示無意見（附件 1-4），申請人並依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停車場規劃修正為平面使用。

六、地質部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以 101 年 4 月 20 日經地工字第 10100023010 號函復（詳附件 1-5）審查結果無意見，並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500035490 號函復（詳附件 1-6）本案基地非屬已公告地質敏感區所在行政區，免辦理查詢。

七、用水計畫部分：

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8 年 7 月 9 日水北經字第 09850071390 號函用水計畫書備查文件（詳附件 1-7），並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審查，嗣該局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水北經字第 10550072830 號函示（詳附件 1-8），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升無須提送審查。

八、本案開發計畫部分：

- （一）本案依輪值順序係由沈委員淑敏擔任召集人，陳委員宏宇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林委員靜娟與簡委員連貴，惟嗣因部分委員任期屆滿，目前本案召集人改由蕭委員再安接任，副召集人改為游委員繁結，小組成員亦調整為劉委員玉山與周委員天穎。
- （二）本案前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並於 101 年 6 月 7 日、102 年 1 月 21 日、102 年 8 月 22 日及 103 年 7 月 8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經提請 103 年

1 月 1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及 105 年 7 月 28 日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詳附件 1-9，會議紀錄)，申請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補正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爰提會討論。

參、計畫摘要

- 一、申請人：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開發位置：位於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 930 及 93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使用）。
- 三、開發面積：本案申請面積為 5.12 公頃。
-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全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五、土地權屬：私有土地（100%）。
- 六、基地現況：「花蓮海洋生技園區」計畫案用地。
- 七、基地地形：本基地南北長 176.48 公尺，東西寬 251.51 公尺，高程約介於 76~79 公尺，地形由東向西漸緩，地勢呈東南側高、西北側低，基地地勢平坦，全區坡向一致，坡度在 5% 以下。
- 八、主要聯外道路：主要聯絡道路寬 20 公尺。聯外道路為台 9 線公路。
- 九、開發案件類型：申請開發為觀光旅館，並將現況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 十、本案地理位置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計畫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土地使用強度表（詳附件 1-10）。
- 十一、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查詢表（詳附件 1-1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查核表（略，詳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資料）。
- 十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查核表（詳附件 1-12）。

肆、問題

- 一、本案經申請人依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一（一）檢討修正景觀視覺模擬分析，有關基地與景觀道路台 9 線之高差修正說明已納入計畫書補充，惟考量本案位於海岸地區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其重要海岸景觀需特別關注，申請人雖於前次會議承諾全區建築物高度調降至 15 公尺，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從海、陸兩側望向本基地之完整景觀視覺模擬分析，並輔以圖說加強說明。
- 二、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一（二），本案用水量估算單位經申請人修正調整並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審查，雖該局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示（如附件 1-8），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升無須提送審查，惟查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函釋略以：「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開發案件，考量以開發案件取得合法水源證明代替用水計畫書審查...」（如附件 1-13），因本案 103 年平均日用水量為 89.8 立方公尺，現經申請人修正為 180.4 立方公尺，依該部上開 104 年 5 月 13 日函示，仍請申請人說明是否重新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即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 文件。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二)，有關本案停車場經申請人說明已修正為平面使用規劃，並另以旅館建築物設置地下停車場提供停車使用，以滿足開發案全區停車需求，惟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遊憩設施區專編有關停車位需求及停車位留設之規定，仍請補充說明估算過程。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潘明珠

傳真：03-8235703

電話：03-8223294

電子信箱：ju@hl.gov.tw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00164213 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1 份及本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併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意見表各 1 份，敬請 鑒核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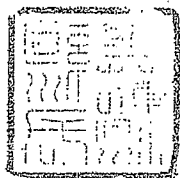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21 日 (100) 東潤字第 100072101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會勘紀錄辦理。
- 二、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新城鄉草林段 930、931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5.1200 公頃，其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27 日觀旅字第 1005001190 號函同意推薦。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會勘結果：現況為雜林、雜草地使用。
- 三、本縣致力推展無煙囪產業，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觀光產業之投資表示予以支持。又本案開發範圍經初步上網查核似位於 鈞部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依 鈞部 100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但書第 6 款規定，屬非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範圍；爰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提報大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新城鄉公

所、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傅崐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298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東潤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乙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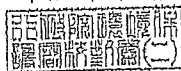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3月8日東潤字第0990308001號函。
- 二、依 貴公司所提「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所附資料，本案開發基地範圍包括新城鄉草林段902、930、930-1、931地號4筆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但未位在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埔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為5.9528公頃（未達10公頃）。
- 三、爰上，本案依計畫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本案本署係依據 貴公司相關公文及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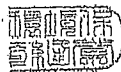
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五、另查本案基地前曾辦理「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本署審查通過，惟該案開發單位（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撤銷「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有關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其開發行為部分，本署已另案請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原環評案變更事宜。



正本：東鴻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湯維堯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4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tang6220@tbro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市中山二段530號3樓

受文者：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11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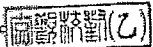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930、931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5.1200公頃，辦理「東潤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同意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9年10月25日東潤字第099102501號函暨「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倘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請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確依開發許可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並向本局申請核發定稿本。
- 三、檢附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乙本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政府、本局業務組、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賴瑟珍

KJ74 J-4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9F, 240, TUNHWA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3496873

FAX: 886-2-712-0223

傳真字號: 10500032310

送 達 TO	發 文 FROM
受文電傳號碼 02-2777-2358	發文電傳號碼 02-2712-0223
受 文 者 王麗玲 02-8771-2591	發 文 者 陳國岳 02-23496869
機 關 名 稱 內政部營建署	機 關 名 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發 文 日 期 29/4/2016

附 註 Remarks:

本傳真文件含本頁共 2 頁(page of pages)

發話內容(Body of message)

主旨：有關貴署函送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修正之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本所提供審查意見案，本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 105 年 4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6238 號函辦理。

附件 1-5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均合

電話：(02)29462793分機260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jiunher@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101000230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送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案，經本所審查結果無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1年4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12907975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12-04-20
12:02:51

公文

第1頁 共1頁
86

101. 4. 20



營建署：署收字 101-0024639

第17頁，共106頁

正本

K74 1-6

檔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328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169號

受文者：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28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蔡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郵件：chiliang@mcc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35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密等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930、931等2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3日(105)東潤字第1050628001號函。
- 二、查目前花蓮縣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0002池上斷層))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全國地質敏感區將逐年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ccacgs.gov.tw/>)地質災害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28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169號)、花蓮縣政府
副本：

所長江崇榮

K874 1-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佳安路2號
聯 絡 人：李珮芸 03-4712001 #631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530號3樓

受文者：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水北經字第09850071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東潤觀光旅館開發案」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及電子檔光碟，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7月3日(98)岩工字第98070302號函。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賴伯勳

副本

附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3254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 絡 人：謝幸男
聯絡電話：03-4712001 #637
電子郵件：a1028@wra.nhb.gov.tw
傳 真：03-4713780

328

桃園市龍潭區環科路169號

受文者：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水北經字第10550072830號

類別：普通信件

附件：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送「東潤觀光旅館開發案」用水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0月6日東水技字第1051006001號函。
- 二、旨揭用水計畫書經本局98年6月26日水北經字第09850066050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本計畫103年(終期)之平均日用水量為89.8立方公尺，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98年6月19日台水九工字第09800038540號函同意供應，合先敘明。
- 三、依據經濟部103年1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1450號令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詳如附件)，略以「...用水計畫書審查，以開發計畫與辦或擴充，用水量累積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原則；用水量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之開發計畫，如因用水計畫書審查之水源供應待確認、或其他原因有關機關釐理之需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辦理」。
- 四、查所送開發案終期年(109年)計畫用水量為每日180.4立方公尺，依據前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

尚無須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隨函檢還所送計畫書1份。

五、惟若本開發案用水量計算有疑義、水源供應待確認、或其他原因因用水計畫書審查之需要者，則請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由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理由商請辦理。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局長 黃宏甫

東潤觀光旅館開發案用水計畫書

正本

附件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7月2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7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5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林委員素貞、李委員永展、周委員嫦娥、周委員天穎、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胡委員忠一、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經濟部能源局、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政府、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惠請協助上傳本部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 俊 榮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謝幸芳、王麗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7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規劃於臺中市大安區設置 A13 及 C01 號風力發電機組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因申請人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函請本部營建署撤回申請，爰本次會議不報告說明。另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運作機制及後續申請案件提會討論或報告之方式，請作業單位先行研議後，另擇期提會說明。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案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本案得否許可開發仍應就下列 2 點予以釐清，併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詳附錄）修正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本案位於海岸地區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其重要海岸景觀需特別關注，申請人雖於會中承諾調降全區建築物高度至 15 公尺及停車場採平面使用規劃，惟本次會議對於本基地與景觀道路台 9 線之高差說明有圖說不一致情形，所附相關視覺景觀模擬之取點及尺度亦未盡明確，仍請依本次所承諾之高度從海、陸兩側望向本基地提出完整景觀視覺模擬分析。

（二）本案用水仍請再檢討及說明其合理性，如確有低估情形，而超出原核定用水計畫之水量估算值，應修正用水計畫書再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其同意文件。

二、餘請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或納入計畫書：

（一）有關開發必要性：

本基地係位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96 年同意變更規劃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以促進深層海洋水產業發展，後續為配合中央部會、花蓮縣政府之觀光發展政策及本案之開發，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函同意上開園區部分用地廢止編定在案，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27 日函同意推薦，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說明，考量本案所在區位尚無東部觀光發展政策、環境資源承載及旅館總量管制等相關限制，該局仍予支持；另花蓮縣政府亦於會中表達該府支持之意見，並期望透過本案開發帶動休閒產業發展，本案開發必要性同意確認。

（二）有關停車場規劃及交通安全：

1. 本案停車場請修正為平面使用規劃，如致無法滿足停車需求，請考量以大眾運輸接駁或旅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處理，並提出具體方式納入計畫書載明。
2. 至申請人基於交通安全，於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承諾本案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二側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產業用地未來不興建廠房 1 節，請依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取得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並繪製區內主要道路與台 9 線交叉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平面圖，納入計畫書補充。
3. 請加強說明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之連絡方式及完成開闢時程。

(三) 本案防災因應：

考量基地位處海岸、河口交會之敏感區，面對極端氣候之衝擊，仍請申請人進行風險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並修正防災計畫，以具體圖示說明本案避難空間、疏散地點、防災路線規劃等。

(四) 有關污水排放

有關污水處理及排放部分，請補充海水排放處理方式，並應確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辦理。

(五) 有關排水計畫

請申請人查明本案如有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如否，亦請補充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案基地非屬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上述二處國家風景區已制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本案所在區位尚無東部觀光發展政策、環境資源承載及旅館總量管制等相關限制，本局仍予支持。
2. 根據本局東部海岸研究計畫，一般日房間數有超額供給情形，尖峰日則不足 16,000 多間，此為台灣的觀光特性，針對市場開發業者需評估考量，雖然目前遊客結構有變化，又有蘇花改及南迴鐵路等交通建設及因應杉原案東部觀光政策環評草案之影響，惟本案所在地區尚無具體政策，本局業於 100 年同意推薦，希望透過本案開發帶來觀光遊客及促進地方就業發展。

◎花蓮縣政府

本案位於新城鄉，鄰近縣道，基地地勢平坦、背山面海，擁有良好景觀，附近尚無設立大型觀光產業，若開發可帶動休閒產業發展，本府支持。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案停車場規劃方式應按房間數、遊客入住或遊憩性質分開計算，因申請人已就周轉率作修正，本所尚無其他意見。

◎委員一

有關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說明簡報第 20 頁既成道路下方的緊急聯絡道路寬度，由圖面來看，車流將匯集至主要聯絡道路，因緊急聯絡道路需在主要聯絡道路無法通行時提供使用，如車流匯集至主要聯絡道路將喪失功能，以觀光旅館而言，未來救災、資源運輸若無法達成，會產生問題。

◎委員二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係於 100 年通過，其計畫策略為帶動觀光發展、縮短東西貧富差距，地方花蓮縣政府已表達支持，中央行政院所持態度及立場為何？
2. 本案基地離海 400 公尺，雖未位於相關敏感地區，惟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通過，部內正研擬保護計畫，有關濱海地區之開發，本案區位與海岸管理法之關係如何，及未來如何因應？

◎委員三

1. 本案使用深層海水做為冷卻、水療，惟取水佈管海下 710 公尺，又基地距離海岸 400 公尺，中間會使用動能引水，可否達到節能效果，請說明。
2. 污水處理部分，未提及如何處理海水，及使用後是排放鄰近水體或設專管排放海中，如未妥善處理會有鹽化危險，請再補充。
3. 申請人說明國際目標市場界定在日、韓、新加坡，因日、韓二國均有發展深層海水，日本比台灣起步早，為何以二國旅客為目標，旅館總量觀光局是否輕忽，目前國內旅遊因陸客減少已有旅館過剩問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仍存在嗎？本案前身的水泥公司為何 67 年申請後遲不設廠，先轉為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現又轉型作旅館，考量台灣深層海水產業推動成果不佳，本案必要性宜再評估。
4. 報告書第 320 敘述旅客用水量 155 公升，但台灣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75ml，台北市觀光旅館更達 500 公升，如員工以 8 小時推估 30 公升勉強可以應付，但旅館不可能僅工作 8 小時，用水量有嚴重低估情形，另外沖廁用水使用回收水，污水回收之來源為何，請補充。

◎委員四

1. 需求面，除七星潭、花蓮的遊客數，有無考慮陸客的變數，供給面以簡報第 53 頁來看，本案位於海岸地區，花蓮縣區域計畫內容對本區規劃想法為兼顧海岸保育，又引述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並無明確指示，本區未來定位如何？
2. 假設基地可開發，應先考量何種配置較佳，及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是否已開發或其開闢期程如何？
3. 停車場規劃應以減少不透水鋪面作考量，並配合遊客數量作規劃，才能真正回應海岸保護及氣候變遷課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本案就政策層面來看，100 年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會為幕僚單位，曾於 103 年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按其情勢分析，80 年代石材、水泥、寶石加工為產業主軸，因國際競爭上開產業式微，目前花東觀光人口成長，原則予以支持。
2. 另外個案區位尚需由區委會考量，有關簡報第 56 頁前段說明基地海拔高度 8 公尺，後段又敘述基地高程差 20 公尺，海拔高度 28 公尺，高度的說明讓人混淆，另本案位於河海口交會地區，又近土石流潛勢範圍，未來是否發生淹水、土石流災害，及整體花東地區旅館供給和需求分析，宜再補強。

◎主席：

1. 依申請人說明，海岸在基地右側，本案基地究竟與海岸公共通行有無關連，請作業單位再作說明，另與台 9 線及海平面的高差申請人應說明清楚。
2. 停車場規劃方式會有二個問題，採平面規劃，委員有提到須注意透水率，但交通部運研所已同意申請人修正之周轉率及遊客量，故平面規劃的意見產生競合，而申請人現提出有立體式

使用需求，有無其他方案，如考量建物高度管制及海岸安全，停車場應以何種方式規劃對環境較佳。

◎委員五

1. 本案如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納入考量，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2,022m²，與需求面積差距小，可不以立體停車場規劃，故委員會建議以平面方式規劃。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設施高度超過 10.5 公尺需申請許可，又對照過去小組、大會的審議均請申請人以不同高度、強度作視覺模擬，其中應有請申請人考量調降土地使用強度的涵意，但今天簡報申請人仍然維持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及建築物高度 18 公尺規劃，比委員會決議的強度還高，申請人應妥善回應。
3. 申請人的視覺模擬均強調看不到基地，但好看何需擔心，另好不好看比較主觀，如花蓮縣都市設計審議將本案納入，可正面關注景觀影響問題。
4. 有關防災安全，歷史紀錄與未來是否發生不一定吻合，可進行風險分析，再提出因應對策，本案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因應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本案建物高度應提出積極作為。
5. 就本案交通安全問題，建議繪製區內主要道路與台 9 線交叉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平面圖。

◎委員六

1. 從歷次會議紀錄資料得知本案原納入七星潭風景特定區範圍，惟新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有受質疑，本案剔除範圍後又開發為旅館，可否請相關單位釐清。
2. 蘇花改通車後預計帶來的小客車擁塞對台 9 線的衝擊是重要課題，過去的分析資料顯示北側的台 9 線交通容量亦會出現問題，有關進入花蓮的替代道路，方案之一的縣 193 道路，

當地聚落團體有不同意見，而本基地與台 9 線的容量及縣 193 位置的關係應予釐清。

3. 基地過去為獎勵投資條例報編的工業區，旅館開發面積約 5 公頃，並結合觀光工廠，但從整個基地來看問題，剩餘的 10 幾公頃作何種使用，整體開發計畫、旅館區與生產區的條件如何？資料並未呈現，請補充。
4. 有關災害潛勢的問題，花蓮縣水利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 50 年洪水重現期作為設計流量的標準，對海岸地區而言是可行的標準，但受保全對象改為旅館，其保護標準需提高，惟未看到因應對策，申請人說明如果高程達到 50 年洪水位就啟動撤離，未來旅館將如何經營，近年台灣在氣候變遷條件下 50 年洪水位應不難發生，本區位在災害潛勢上是否合宜應再考量。

◎委員七

1. 本案位屬海岸敏感地區，簡報提及要打造帶狀深層海洋水產業觀光園區，以觀光系統來看，申請人將結合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串成一線以吸引旅客，旅客可分為住宿型與非住宿型，使用分區可分為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與餐飲住宿區，應強化結合的觀光系統需本案提供什麼設施及量如何，又本案之規劃是否符合該系統需求，也許觀光系統設施需求並不需全由本基地提供。
2. 有關簡報第 78 頁，考量公眾通行與緊急聯絡動線有關，本案係觀光與產業二種不同使用之結合，簡報第 20 頁緊急聯絡道有一小點未與基地連結，及園區聯絡道路 15 米連接 20 米部分，是現有或未來增設應說明，如非區內使用人，有無道路可連通到海岸，及可否供公眾通行，其道路位於何處，請說明。
3. 視覺景觀模擬部分，簡報第 58 及 59 頁取點 a 及 b 位置一樣，

申請人應取不同位置，並以台 9 線道路往海側面來看景觀的影響及視覺模擬，清楚標示位置，簡報第 58 頁上方似乎不在台 9 線，資料的呈現有落差無法反映真實狀況，就不同高程對視野遮蔽而言，簡報第 61 頁圖的尺度不對，似乎是從不同的地點往台 9 線山側看，另山稜線及相對位置的剖面要選好，若視角太高，遮蔽效果不佳，景觀模擬需再強化。

4. 停車需求部分，觀光局持續推動集點接駁巴士公共運輸部分，本案小汽車使用率高，計畫可否調整將接駁部分納入，以大客車接駁旅客，以避免設置大量停車場。

◎委員八

1. 花蓮海洋生技園區從事深層海洋水開發產業，抽取大量海水對河口、海口生態造成何種影響，申請人有無進行客觀分析，請說明。
2. 花蓮地震頻繁，本案基地距離海岸僅 400 公尺，有無評估發生海嘯之影響為何。
3.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本案為該法公布後少數開發案，可能衍生示範、類比效果，有關如何保全海岸景觀、視域，僅以樹木會遮擋建物對景觀無疑慮之說法並不成立，那以後只要種樹就能免除景觀衝擊，沿台 9 線選取的視點很重要，必須能客觀模擬保全海岸景觀。

◎委員九

1. 原土地編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是僅依本案申請開發之土地範圍，惟該等土地使用類型與工業區之土地使用似有極大之不相容性，則該海洋深層水產業用地是否應同時廢止該用地編定，另本基地原編定為工業區，惟在此區內納入觀光遊憩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區域計畫之精神？請斟酌

此等局部廢止之妥適性。

2. 基地位於三棧溪左岸，考量三棧溪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下游仍有土石流災害之虞，以作為公共使用之規劃利用，且屬高度人口集中之使用，未來災害之影響仍有疑慮，宜再審慎評估，而非以依防災規劃計畫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即可因應。
3. 原小組審查意見已提示三棧溪河岸呈南高北低，即不排除有洪流溢入基地之虞，宜就此等淹水或土砂淤埋之可能性及早研提因應對策。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案為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後因外在因素閒置多年，去年工業區部分變更廢止，本局已召會討論原則同意，並尊重花蓮縣政府的觀光需求，後續如區域計畫審議核准，有關其他工業用地如何活化利用部分，世易公司應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出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變更，並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至於部分用地廢止編定至土地使用計畫審議核准應於三年內處理完成。
2. 有關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請申請人承諾「本案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二側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產業用地未來不興建廠房」部分，因本案申請主體是東潤水資源生技公司，而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申請主體是世易水泥公司，故上開承諾事項需由世易水泥公司處理。

◎作業單位：

1. 本案可確認屬已公告之海岸地區，又鄰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台 9 線，本署規劃將「景觀道路」納入海岸管理法中「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且已另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特定區位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海岸景觀需特別關注。未來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

告實施，本案規劃之因應作法如議程第 71 頁之視覺景觀模擬，須注意建物量體是否與景觀產生衝突及公共通行如何維繫。歷次小組會議已請申請人模擬分析，景觀衝擊問題為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關鍵，因應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本案規劃應先予處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位於特定區位且具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案件，於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三階段其中之一未完成前，皆應另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故本案如審議通過取得本次開發利用許可，後續特定區位公告後，仍須視實際（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踐行海岸管理法，屆時因關注事項相同，景觀、公共通行仍會被檢視。

2. 申請人說明本案與台 9 線落差 20 公尺，建物高 18 公尺，站在公路上景觀衝擊不大，惟按附錄一圖示台 9 線為 16.7 公尺，基地內為 9.7 公尺，其差距僅 7 公尺，不可以最高差 20 公尺來回應，應以平均高差，又視覺景觀模擬分析部分，除請申請人模擬 9 公尺、15 公尺二種高度，由海往內陸看的視域亦為海岸管理法的要求，至與公共通行、親水權益有無關聯，請補充。
3. 有關申請人回應四（一）停車場部分，委員建議採平面規劃以降低強度，申請人回應與決議不一致，請修正。
4. 本案係 100 年提出申請，後續本部修正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計畫需檢附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如無須取得，亦請補充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慈玲代

記錄：謝幸芳、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林委員慈玲	林慈玲		
洪委員素慧	(請假)		
林委員素貞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請假)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戴委員秀雄	~~戴秀雄~~		
陳委員秉立	(請假)		
曾委員旭正		簡任技正	陳嘉分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研院員	陳司岳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唐委員嘉光		備位技正	傅崇漢
洪委員淑幸		技士	劉彥均
胡委員忠一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陳其王 翁正厚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觀光局	吳鴻洲
經濟部工業局	曾瑞亭 郭瑞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國岳
本部地政司	李峰芳
花蓮縣政府	彭 暉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孝吟 江國宏 吳家仁 林冠文 林瑞賢 陳其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何慶祥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村事社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科 長 文 弘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楊如如
	謝幸芳

KJ14 / 110



圖號：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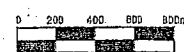
圖例：  申請基地範圍

圖名：地理位置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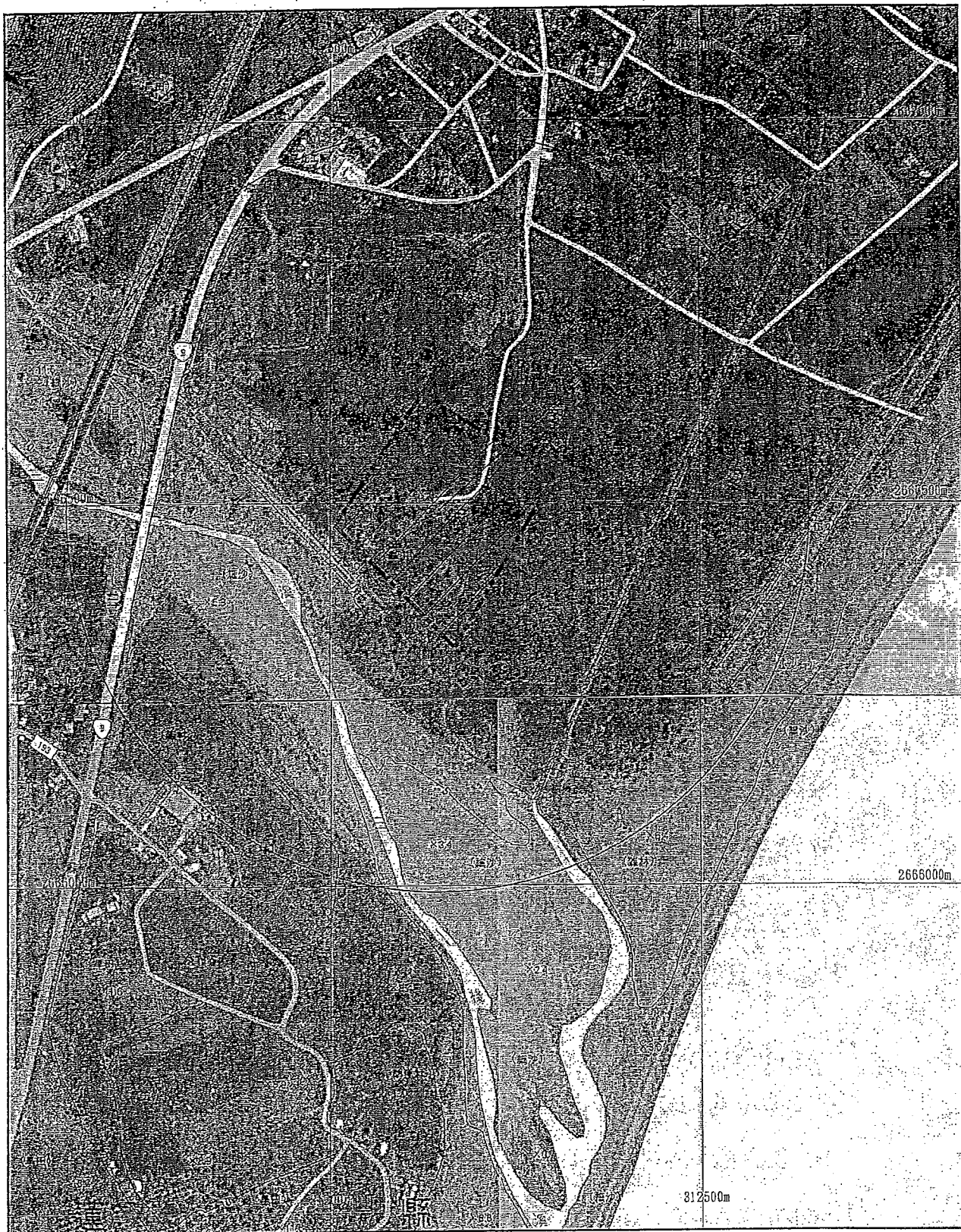
SCALE: 1/25,000



東潤觀光旅館

申請人：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黃素珍



圖號：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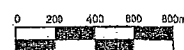
圖例：  申請基地範圍

圖名：基地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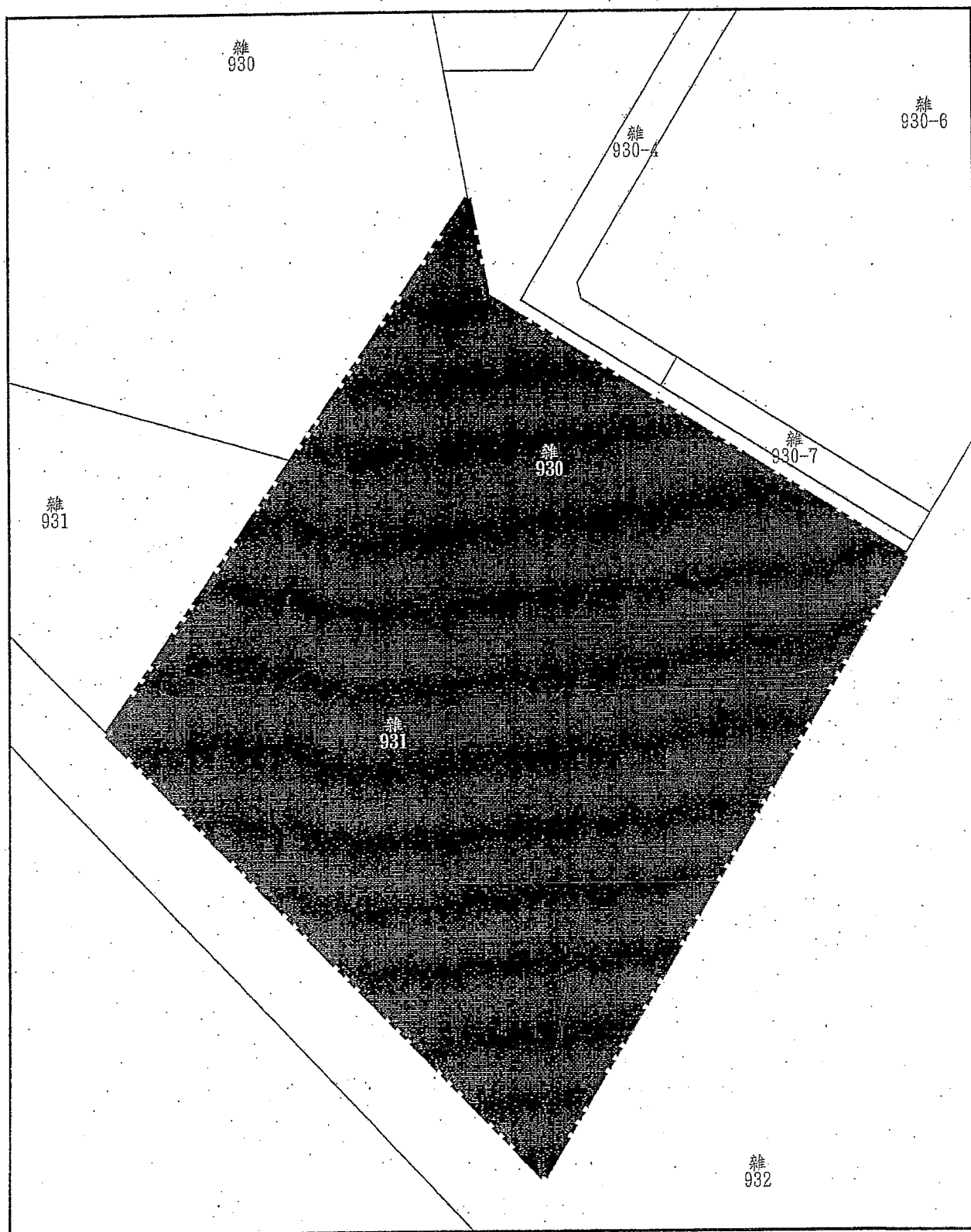
SCALE: 1/5,000



東潤觀光旅館

申請人：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黃素珍



圖號：1-3-2

圖例：  申請基地範圍

圖名：開發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SCALE: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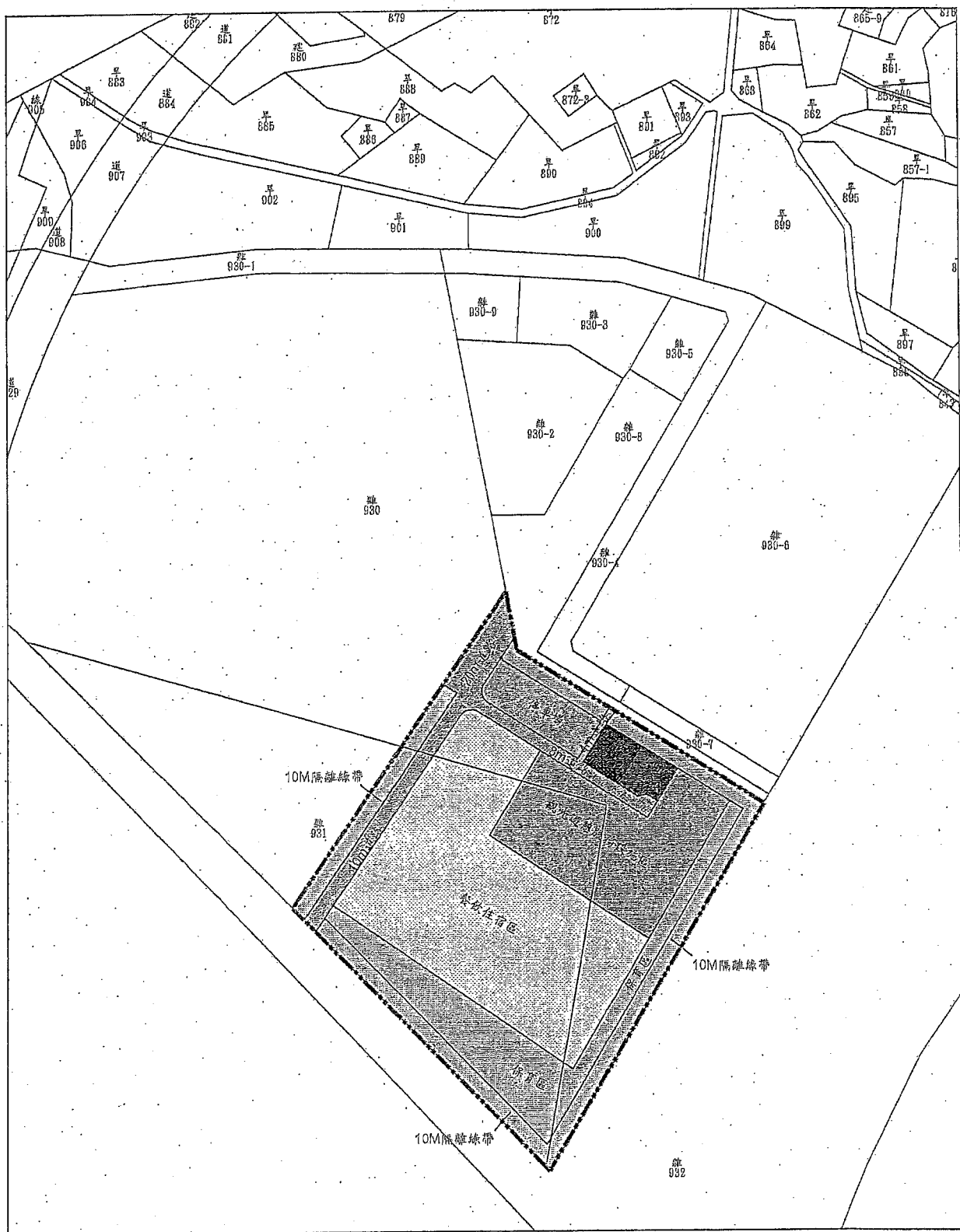
0 10 20 30 40 50M



東潤觀光旅館

申請人：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黃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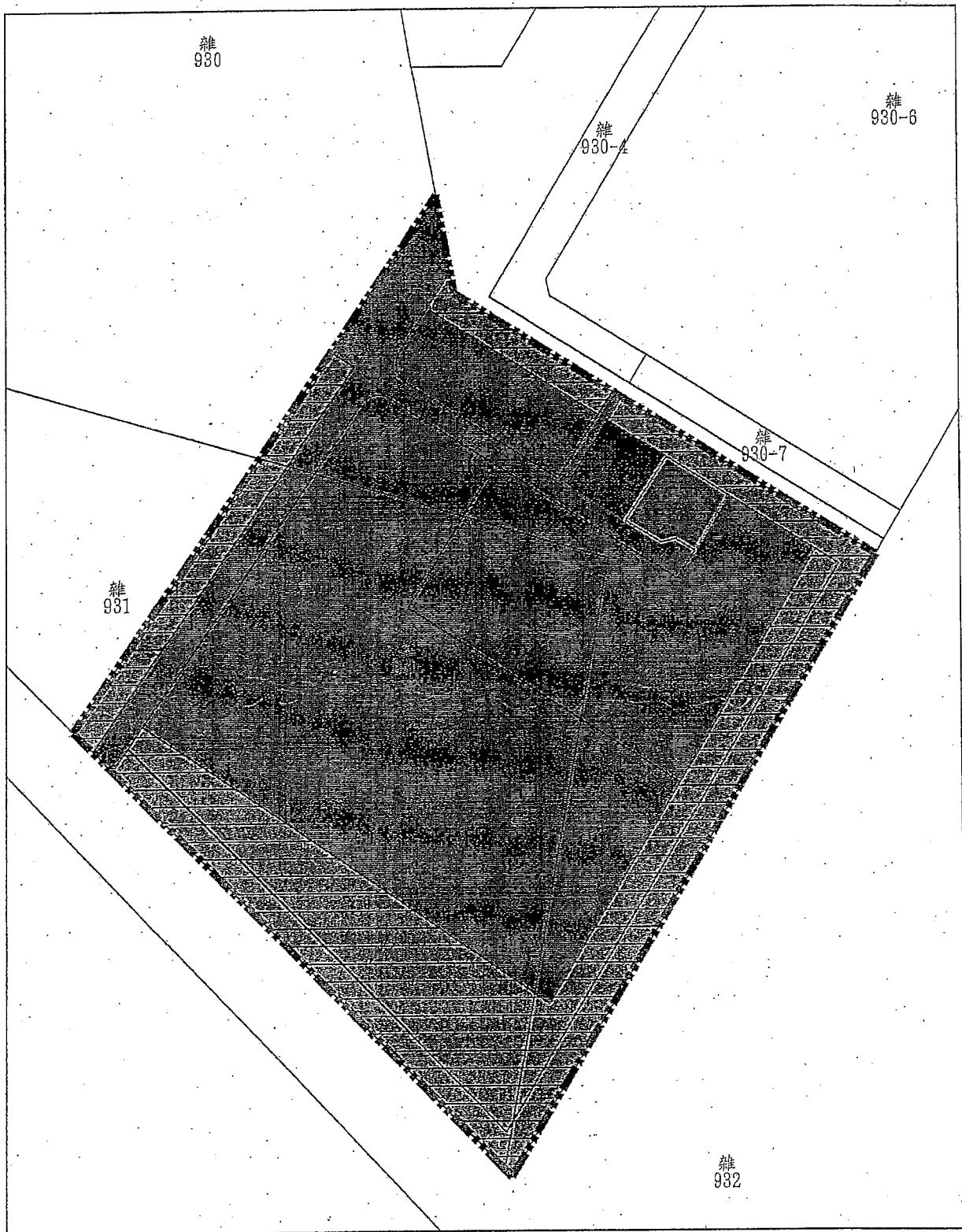


圖號: 3-1-1 圖例: 申請基地範圍 停車場 滯洪沉砂池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 聯外道路 基地內道路 公用設備區
 保育區 餐飲住宿區 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

SCALE: 1/2400
 0 10 20 30 40 50 60 70m

東潤觀光旅館

申請人: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3-1-8

圖名：套繪地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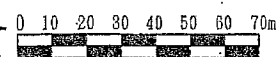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圖例：

-  申請範圍
-  遊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水利用地



SCALE : 1/2400



東潤觀光旅館

申請人：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表 3-1-4 土地使用之用途及強度表

土地規劃項目		主要設施/活動內容	主體建築	土地使用 編定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 註
申請 基地	餐飲住宿區	•休閒渡假旅館/套房、游泳池、健身設備、餐飲、商店、親子遊樂場、視聽室、會議廳、宴會廳 •花園別墅/套房、海水景觀走廊	•主體旅館 •VILLA 渡假屋	遊憩用地	40	120	
	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	•花園、雕塑、觀景台、步道、景觀池、噴水池、望海亭 •室內 SPA 設施、游泳池、深層海水 SPA 池、更衣室、洗手間 •遊客服務中心/導覽室、展示中心、管理室、救護站、人行步道 •露天咖啡廳 •器材租借中心、簡易餐飲	•體驗中心 •海水 SPA •遊客服務中心 •望海咖啡廳	遊憩用地	40	120	
	停車場	•大客車停車位、小客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	•管理員室、廁所	遊憩用地	40	80	
	公用設備區	•電力及電信機房、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	遊憩用地	40	120	
	道路	•道路	—	遊憩用地	—	—	
	滯洪沉砂池	•滯洪池	—	水利用地	—	—	
	保育區 (含隔離綠帶)	•保育區	—	國土保 安用地	—	—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2）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40112826 號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3）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40112826 號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6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451115080 號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40112826 號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5）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註6）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7）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8）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9）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10）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11）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內
文化景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1290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觀 敏 感					6 月 16 日文蹟字第 1043005203 號
	14. 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註 12)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 府 文 資 字 第 1040112902 號
	15. 是否為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註 13)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資 源 生 產 敏 感	1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7.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 府環保主管機關(註 1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8.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水 庫管理機關(構)(註 15)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 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 16)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0.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註 17)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林企字 第 1041609818 號
	21.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 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 府 農 林 字 第 1040112627 號
	22.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教育部(註 18)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林業試驗所或各 實驗林管處(註 19)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 府 建 水 字 第 1040112828 號
	24.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2 日 府 農 漁 字 第 104011262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6 月 11 日漁二字 第 1041212707 號

註 1：第 1 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免查詢範圍：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中和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林口區、板橋區、土城區、八里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北埔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竹南鎮、西湖鄉、卓蘭鎮、後龍鎮、苑裡鎮、苗栗市、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大湖鄉)、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位屬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40112826 號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6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451115080 號
	3.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3)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4.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5.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5)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農保字第 1040112629 號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6 月 16 日水保防字第 1040718819 號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6)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8.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1182 號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內
文化景觀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12902 號
	11.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12902 號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12902 號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位屬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註7)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臺灣自來水公司(註8)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管理處 104 年 6 月 11 日台水九工字第 10400039770 號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6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451115080 號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農政字第 1040112630 號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 9)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104 年 6 月 11 日礦授.東一字第 10400069270 號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位屬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2 日府農漁字第 104011262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6 月 11 日漁二字第 1041212707 號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塔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 10)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2.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 11)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 12)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 6 月 12 日花環空字第 1040014303 號
其他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屏東縣主管機關,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註 13)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6.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府建土字第 1040112831 號
	27.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府建土字第 1040112831 號
	28.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 1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免查詢

29.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註15)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第二作戰指揮部 104 年 7 月 14 日陸花防作字第 1040003926 號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16)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第二作戰指揮部 104 年 7 月 14 日陸花防作字第 1040003926 號

註 1：第 1 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2 項洪氾區二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

註 3：第 3 項海堤區域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桃園縣(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南區、安平區)、高雄市(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花蓮縣(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註 4：第 4 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第 5 項山坡地之免查詢範圍：宜蘭縣(宜蘭市、壯圍鄉、羅東鎮、五結鄉)、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丹鄉、潮州鄉、崁頂鄉、南州鄉、東港鎮、佳冬鄉、新園鄉、林邊鄉)、雲林縣(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溪口鄉、斗南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三重區、蘆洲區)、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神岡區、梧

「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審查意見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5 日內台內營字第 1050811599 號函

決議事項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況	查核意見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本案得否許可開發仍應就下列 2 點予以釐清，併請申請人參考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詳附錄)修正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 本案位於海岸地區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其重要海岸景觀需特別關注，申請人雖於會中承諾調降全區建築物高度至 15 公尺及停車場採平面使用規劃，惟本次會議對於本基地與景觀道路台 9 線之高差說明有圖說不一致情形，所附相關視覺景觀模擬之取點及尺度亦未盡明確，仍請依本次所承諾之高度從海、陸兩側望向本基地提出完整景觀視覺模擬分析。 (二) 本案用水仍請再檢討及說明其合理性，如確有低估情形，而超出原核定用水計畫之水量估算值，應修正用水計畫書再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其同意文件。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一) 有關本案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內容已修正，說明如下： 1. 有關本基地與景觀道路臺 9 線之高差說明已修正詳見計畫書 P.348 觀景位置分析及 P.349 圖 3-4-3 觀景點高程示意圖。 2. 有關本案視覺景觀模擬分析章節內容已依照本次會議所承諾之建築物 15 米高度修正，視覺模擬取點採取從海、陸兩側望向本基地之模擬分析，詳細內容詳見計畫書 P.348~P.364。 (二) 本案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書用水量估算標準設定住宿遊客用水量及非住宿遊客用水量以 155 公升及 30 公升為估算單位(原核定公文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8 年 7 月 9 日水北經字第 09850071390 號)；本次修正調整為住宿遊客用水量及非住宿遊客用水量以 280 公升及 50 公升為估算單位，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審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水北經字第 10550072830 號函說明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升無須提送審查，詳見計畫書 P.305 至 P.308 及 P.578 至 P.605 附錄九用水計畫書(105 年 10 月)；105 年 10 月 14 日水北經字第 10550072830 號函詳見計畫書 P.164。	詳問題一、二
二、餘請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或納入計畫書： (一) 有關開發必要性：本基地係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一)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二) 1. 本案停車場已修正為平面使用規	二(二) 詳問題三，餘詳初審意見四、五、六。

決議事項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況	查核意見
位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96 年同意變更規劃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以促進深層海洋水產業發展，後續為配合中央部會、花蓮縣政府之觀光發展政策及本案之開發，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函同意上開園區部分用地廢止編定在案，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說明，考量本案所在區位尚無東部觀光發展政策、環境資源承載及旅館總量管制等相關限制，該局仍予支持；另花蓮縣政府亦於會中表達該府支持之意見，並期望透過本案開發帶動休閒產業發展，本案開發必要性同意確認。 (二) 有關停車場規劃及交通安全： 1. 本案停車場請修正為平面使用規劃，如致無法滿足停車需求，請考量以大眾運輸接駁或旅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處理，並提出具體方式納入計畫書說明。 2. 至申請人基於交通安全，於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承諾本案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二側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產業用地未來不興建廠房 1 節，請依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取得世易水	劃，配合旅館建築物設置地下停車場提供停車使用，將可滿足本基地之停車需求。 2. 台九線路口之交通配置，請參見計畫書 P.304，圖 3-2-7 基地與台九線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與設施。另本案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二側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產業用地未來不興建廠房，花蓮海洋生技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現正於花蓮縣政府審查中。詳下圖，花蓮海洋生技園區全區配置圖。 3. 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之聯絡方式請詳見計畫書 P.264 至 P.266 及 P.278 至 P.279，另本案 2 條聯絡道路完成開闢時程將依花蓮海洋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時程施工。 (三) 有關本案防災計畫已修正，詳見計畫書 P.379~P.426。	

決議事項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況	查核意見
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並繪製區內主要道路與台 9 線交叉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平面圖，納入計畫書補充。 3.請加強說明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之聯絡方式及完成開闢時程。 (三) 本案防災因應：考量基地位處海岸、河口交會之敏感區，面對極端氣候之衝擊，仍請申請人進行風險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並修正防災計畫，以具體圖示說明本案避難空間、疏散地點、防災路線規劃等。 (四) 有關污水排放：有關污水處理及排放部分，請補充海水排放處理方式，並應確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辦理。 (五) 有關排水計畫：請申請人查明本案如有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如否，亦請補充說明。	(四)有關本園區海水排放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本計畫深層海水於節能方面之使用(冷源交換系統)，係採取深層海水低溫特性，自海洋生技園區接管至本計畫中央空調系統內，作為降溫冷卻節能之用，全程深層海水皆在管內流通，經過觀光旅館中央空調系統冷卻後，再流回至海洋生技園區深層海水製程中。故利用於節能方面之海水並未排放出海而是流回至海洋生技園區深層海水製程中。 2.本計畫深層海水於水療方面之使用，本觀光旅館自海洋生技園區接引管線至 SPA 水療區，其深層海水經海水淡化及相關工業製程，水質特性與一般自來水無異，在 SPA 水療利用後之水資源處理，進入本計畫污水處理系統，經污水處理後，依照放流水排放標準排放，皆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辦理。 (五)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1.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開發基地位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且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排水計畫書辦理審查。 2.依據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40112826 號函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公告縣管河川及縣管區域排水範圍內。另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註 4：「第 4 項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查詢之行政區包括：基隆市(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瑞芳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桃	

決議事項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況	查核意見
	園縣(龜山鄉、楊梅市、新屋鄉)、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竹東鎮、竹北市)、新竹市、苗栗縣(竹南鎮)、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臺中市、彰化縣(芬園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溪口鄉、中埔鄉、太保市、水上鄉)、嘉義市(東區、西區)、臺南市(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高雄市(燕巢區、大社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楠梓區、美濃區、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至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本案開發基地並非位於上述行政區內，本基地非位於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內。故本案無需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綜合組 科 係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0058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522-署函-合法水源證明(附件1 1041506275_1_131612131641.tif)

主旨：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申請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件涉本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5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7513號函。
- 二、本部103年11月19日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其修正理由係為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前述規定已敘明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得辦理用水計畫書審查。另依經濟部99年11月4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2780號解釋令：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係指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達每日300立方公尺者，且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爰明訂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為受理用水計畫書審查。
- 三、本案建議用水量未達每日300立方公尺開發案件，考量以開發案件取得合法水源證明代替用水計畫書審查，前述合法水源證明文件依本部水利署102年5月22日經水源字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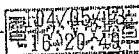
104.5.14



第10215057020號函，包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等。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訂

線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再提會討論案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再提會討論案

壹、說明：

一、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部前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邀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召開本案第 1 次座談會討論後，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就審查原則及審查方式提會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原則

1.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各該區域計畫草案，其將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參考。為使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符合各該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特定地區提會審查時，應說明下列事項：

(1) 整體性說明：

①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

② 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

地面積總量（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

③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

- A. 城鄉發展結構。
- B. 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 C.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D. 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④整體性產業政策：

- A. 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 B. 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
- C. 規劃違規工廠處理策略：就轄區內所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區位之調查、分類分級處理策略等提出規劃方向。

⑤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查處機制、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2)特定地區個案情形說明

①基本資料：案名、檢討變更範圍（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②符合產業政策情形：

- A. 內現況廠商家數、取得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證情形或環保文件（並予以註明）、後續申請變更方

式（採整體規劃或個案變更）。

B. 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③符合農地政策情形：

A. 農地分類分級情形（含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土地），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B. 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C. 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④符合空間發展政策情形：

A. 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特定地區；如有，其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分析。

B. 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情形，及是否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⑤辦理過程（含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A.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情形。

B. 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辦理時間，是否有陳情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C.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或大會）結論及其處理情形。

⑥其他：是否經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發現變異點，如有變異點者之處理情形。

2. 就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符合下列項目「全部」情形者，得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並得就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彙整如表 1）：

- (1)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 (4)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 (5)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 (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7)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8)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並同意其變更。
-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表 1 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4.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5.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3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7.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8.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方式

為避免零星個案審查，後續以直轄市、縣（市）為單元進行審查。又為提升後續審議效率，如屬案情複雜者，籌組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如屬案情單純者（例如：僅有1~2案），由本部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予以檢視，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詳如圖1）。

表 2 經濟部劃設公告特定地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處數統計表

縣市	總處數	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者 (2~5 公頃)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新北市	3	0	0	0	0	0
高雄市	41	19	0	19	0	0
臺中市	52	32	2(註 1)	30	0	0
臺南市	32	13	1(註 2)	12(11 區)	0	0
桃園市	12	7	0	0	5	2
新竹縣	1	1	0	1	0	0
苗栗縣	3	2	0	2	0	0
彰化縣	32	31	2(註 3)	23	6	0
南投縣	2	2	0	0	0	2
嘉義縣	5	5	3(註 4)	0	2	0
屏東縣	3	0	0	0	0	0
小計	186	112	8	87	13	4

註 1：臺中市 2 案未經市府同意。

註 2：臺南市 1 案面積超過 5 公頃另循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註 3：彰化縣 2 案未經縣府同意。

註 4：嘉義縣 3 案未經縣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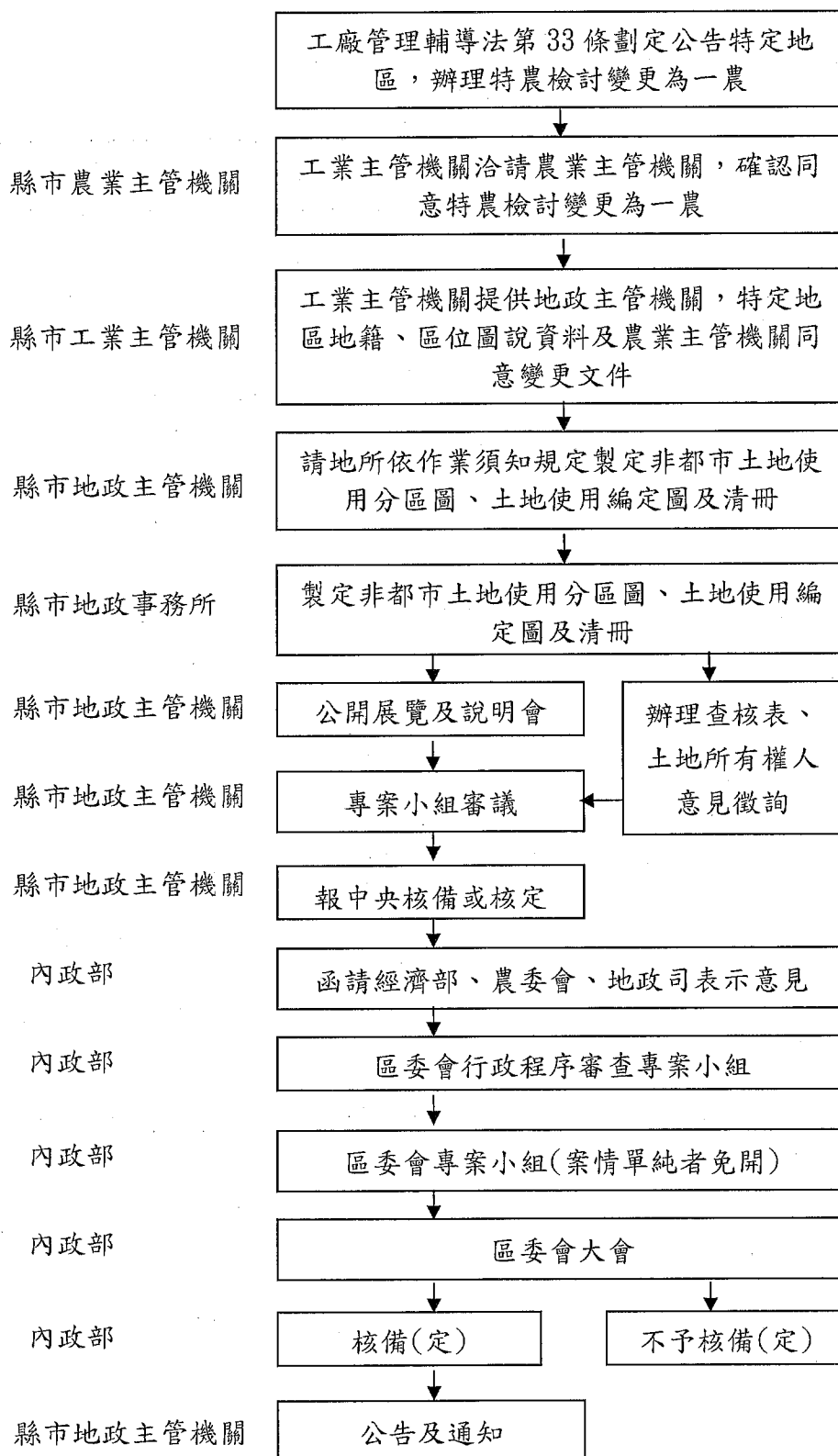


圖 1 特定地區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流程圖

二、然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審查苗栗縣轄內 2 處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本會委員對於各該特定地區廠商是否符合低污染事業、各該工廠是否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又其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等提出相關疑義。然該類案件涉及產業、農業、地政及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視前開審查表（如表 1），屬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者，僅有「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即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政策，其餘均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提升後續審議效率，是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審查方式調整，並提本次大會討論。

三、就後續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建議調整審查方式如下：

（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決議，提出整體發展構想（項目如下），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
2. 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地面積總量（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
3. 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
 - （1）城鄉發展結構。

(2)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4)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4. 整體性產業政策：

(1)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2)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

(3)規劃違規工廠處理策略：就轄區內所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區位之調查、分類分級處理策略等提出規劃方向。

5. 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查處機制、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二) 特定地區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符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建議授權由作業單位逕為辦理核備，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者，再由作業單位提會討論。

貳、討論：

附件 5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簡報參考格式

內政部 94 年 8 月 9 日核准，94 年 8 月 15 日起試辦

為提昇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品質及增進效率，提供會議簡報內容與時間規範如下，請依格式配合辦理，俾利委員會有效藉由申請人之簡報瞭解基地條件及計畫內容，以使審議過程暢通無礙。

一、簡報格式

應以 power point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解說文字標題 36 級字加黑、內文 28 級字、圖面宜彩色製作，並具有指北、圖例及文字說明。「計畫說明」解說內容以 30 頁以內為原則；「決議辦理情形」及「問題補充說明」之解說內容則依實際數量以每一題一頁為原則，以圖表說明為主，文字輔之。

二、簡報時間（單位：分鐘）

會議類型	類型	時間			備註
		計畫說明	問題補充說明	決議辦理情形	合計 補充說明
現地勘查		15-20	0	0	15-20
第一次專案小組		20-30	20	0	40-50
第二次專案小組		5-8	20		25-28
區委會	一般類型	7	8		15
	複雜類型	10	10		20

1. 如案情特殊，得以書面補充相關圖、表及文字。
2. 請申請單位於開會前二日提供簡報電子檔案。

三、簡報內容¹（計畫說明部分）

（一）一般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類型案件

內容 ²	會議類型				備註 ³	
	現地勘查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底圖建議	解說內容建議
		第 1 次	第 2 次 (含以上)			
1. 案名首頁	✓	✓	✓	✓	*	案名、申請人及簡報流程等
2. 申請開發目的	✓	✓	✓	✓	*	計畫摘要、申請目的、使用性質
3. 計畫位置及範圍	✓	✓	✓	✓	半徑五公里範圍圖	周邊公共設施供給 區內禁限建查詢
4. 土地現況使用 ¹	✓	✓	✓	✓	現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	基地面積、現況編定情形
5. 土地現況使			✓	✓	基地及其周	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至少 4 個角

¹申請人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酌予增減內容，惟簡報時間仍應配合本規範。

²總編及各該專編未規範者，得免說明。

³以配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各目次逐項說明為原則。

用 2					遭現況影像或影片	度、360 度環繞攝影，播放長度各 15-30 秒)
6. 土地現況使用 3	✓	✓	✓	✓	航照圖（一年內之航空照片或衛星照片）	土地利用現況（建物、農地、林地、河川、道路）
7. 土地現況使用 4	✓	✓	✓	✓	土地權屬圖	地籍與權屬
8. 地形	✓	✓	✓	✓	基地坡度圖（含高程）	高程、坡度、坡向、地形（山河湖谷）、
9. 生態保護	✓	✓	✓	✓	珍貴生物分布圖	珍貴植物、動物
10. 水文 1		✓			環境水系圖	區域水系分布、敏感距離（水量保護區、取水口）
11. 水文 2	✓	✓		✓	基地水系圖	基地水系規劃、排水方向、集水區分區
12. 地質 1		✓			區域地質圖	區域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
13. 地質 2	✓	✓		✓	基地地質圖（含斷層影響）	包含地質之岩性、未固結狀態、構造、特殊現象，評估分析
14. 地質 3	✓	✓			地質剖面圖	土壤承载力推估（建築前後）、開挖問題
15. 規劃構想說明	✓	✓	✓	✓	規劃構想說明表	規劃構想、土地使用項目、編定種類、面積（土地及樓地板）、強度（建蔽率、容積率）、比例
16. 土地使用計畫 1	✓	✓	✓	✓	土地使用計畫圖	規劃配置分區說明
17. 土地使用計畫 2		✓	✓	✓	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圖	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說明
18. 剖面圖		✓			配置剖面圖	主次道路、人行道、住宅建築…
19. 交通系統 1	✓	✓	✓		聯絡道路圖	寬度、交通調查、道路服務水準、權屬
20. 交通系統 2		✓		✓	人、車動線圖（含人行道及停車場系統等）	區內引進人口預估、運具分派規劃、停車空間規劃、人行動線規劃
21. 公用設備	✓	✓			公用設備圖	區域公用設備供給區內公用設備規劃
22. 防災計畫					防災計畫圖	說明防災計畫
23. 景觀計畫 1	✓	✓			基地景觀分析圖	視覺景觀分析（至少 4 個角度、360 度環繞攝影，播放長度各 15 秒以上）（區內、區外動線看區內）
24. 景觀計畫 2		✓			隔離綠帶及植栽圖	隔離位置及寬度、植栽配置計畫
2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	✓	分期分區計畫圖	分期說明、分區規劃、財務規劃說明
26.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圖	執行策略，設施內容、規模、數量、計畫時程，維護單位
27. 挖填土方計畫	✓	✓			挖填土方圖	挖填土方位置及數量，取棄土來源
28. 平地整地排水計畫	✓	✓	✓	✓	排水系統圖	排水路徑、逕流量、滯洪設施…
29. 模型 1		✓			原始地形模型照片	說明現況地形、地貌
30. 模型 2	✓	✓	✓	✓	設計地形模型照片	說明計畫地形、配置
26. 簡報末頁	✓	✓	✓	✓	*	簡報結束

註：請申請人除依上述建議簡報外，並攜帶完整（如第一次專案小組之簡報資料）之檔案，以備委員提問時說明。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類型案件

內容 ⁴	類型	會議類型			備註 ⁵		
		現地 勘查	專案小組		區 委會	底圖建議	解說內容建議
			第 1 次	第 2 次 (含以上)			
1. 案名首頁		✓	✓	✓		案名、申請人及簡報流程等	
2. 申請理由、目的及依據		✓	✓	✓		申請理由、申請目的、法令依據	
3. 計畫範圍及區位分析		✓	✓		半徑 10 公里範圍之 1/5000 相片基本圖	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鐵路、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各類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及重大建設或計畫	
4. 計畫人口預測		✓	✓	✓		以圖表說明推估過程及結果	
5. 土地現況使用 1		✓	✓		現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	基地面積、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6. <u>土地現況使用 2</u>		✓	✓		<u>航照圖（最近一年內之航空照片或衛星照片）</u>	<u>土地利用現況（建物、農地、林地、河川、道路）</u>	
7. <u>環境敏感地區查核結果</u>		✓	✓		<u>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u>	<u>22 種環境敏感地區查核結果應套繪於計畫範圍圖</u>	
8. 自然環境		✓	✓		坡度圖（含高程）、環境水系圖、區域地質圖等	以圖說明高程、坡度、坡向、地形（山河湖谷）、區域水系分布、區域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等	
9.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說明		✓	✓		規劃構想說明圖	規劃構想（各功能分區發展願景）	
10. 土地使用計畫		✓	✓	✓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表	規劃配置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說明（含土地使用項目、面積（土地及樓地板）、強度（建蔽率、容積率）、比例）	
11. 交通系統		✓	✓	✓	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構想與停車場規劃	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停車空間規劃、人行動線規劃構想等	
12. 公用設備		✓	✓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圖	區域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供給、區內公用設備規劃構想	
13. 防災規劃			✓		防災計畫圖		
14. 景觀規劃			✓		景觀規劃圖		
1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	✓	分期分區計畫圖	分期說明、分區規劃	
16. 開發方式與財務計畫		✓	✓	✓	財務分析表	以表格說明欲使用之開發方式及其財務規劃，包括各種不同情境下之財務敏感度分析	
17. 簡報末頁		✓	✓	✓		簡報結束	

註：請申請人除依上述建議簡報外，並攜帶完整（如第一次專案小組之簡報資料）之檔案，以備委員提問時說明。

(三) 海埔地開發計畫類型案件

類型	會議類型			備註 ¹	
	現	專案小組	區	底圖建議	解說內容建議

⁴申請案如屬已核准計畫之變更，應強調調整變更之重點，免受本規範規定限制。

⁵以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逐項說明為原則。

內容 ⁶	地 勘 查	第 1 次	第 2 次 (含以上)	委 會		
1. 案名首頁	✓	✓	✓	✓	*	案名、申請人及簡報流程等
2. 計畫摘要	✓	✓	✓	✓	*	計畫位置及開發範圍、填築面積、填築高程、填方數量及來源、各項造地工程名稱、數量、用途、預定施工起迄日期、分年工程費概算。
3. 工程規劃設計及材料	✓	✓	✓	✓	*	堤防設計、潮口封堵、造地填料、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填方數量等
4. 開發區內使用現況與基地權屬	✓	✓	✓	✓	*	開發區內使用現況、基地權屬（公、私有土地所佔比例）
5. 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1	✓	✓			依各該規定繪圖製表	氣象圖表（風速、氣溫、降水量、颱風）
6. 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2	✓	✓			依各該規定繪圖製表	海象圖表（波高、波向、潮位、海流）
7. 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3	✓	✓			依各該規定繪圖製表	地質工程圖表（地形水深、工程地質、鑽孔柱狀及地質剖面、堤防、水工模型）
8. 使用開發計畫書	✓				*	開發目的、區位適宜性分析、歸課題、目標、原則
9. 土地使用計畫	✓	✓	✓	✓	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 基本圖或實測圖縮製	使用類別、面積、比例表、土地使用分區圖、用地編定圖
10. 交通運輸計畫	✓	✓			*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等
11. 給排水計畫		✓	✓		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 基本圖或實測圖縮製	最大需水量、最大給水量、給水管線長度、計畫排洪量、隔離水道、雨水系統等
12. 環境污染防治計畫		✓	✓		*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處理計畫
13. 公共設施、設備計畫		✓	✓		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 基本圖或實測圖縮製	綠地計畫、電力、電信計畫、其他公共設施。
14. 綜合管理計畫	✓	✓	✓	✓	*	環境監測措施、海岸保全措施。
15. 財務計畫					*	開發成本、經費來源、收益情形。
16. 用地編定說明書圖	✓	✓	✓	✓	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 基本圖或實測圖縮製	土地使用計畫圖、使用分區圖、用地編定圖及面積表、用地編定樁位圖

（四）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計畫類型案件

	會議類型	備註 ⁹
--	------	-----------------

⁷以配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各目次逐項說明為原則。

⁸總編及各該專編未規範者，得免說明。

⁹以配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各目次逐項說明為原則。

內容 ⁸	類型	現地 勘查	專案小組		區 委會	底圖建議	解說內容建議
			第 1 次	第 2 次 (含以上)			
1. 案名首頁		✓	✓	✓	✓	*	案名、申請人及簡報流程等
2. 造地施工計畫 摘要		✓	✓	✓	✓	*	計畫目的、總面積(含海域及陸 域)、總人口數、計畫位置及範圍
3. 施工設計書圖 文件 1		✓	✓	✓	✓	高程及水深 基準面以海 隆平均為基 準，等高線或 等深線之間 距至少以 1 尺為單位，測 量時須在 3 年內。	海埔地範圍水深地形測量圖。
4. 施工設計書圖 文件 2			✓	✓		比例尺依各 該圖說規定 製作。	海埔地基地地質說明書(區域地 質圖、基地工程地質圖、鑽孔柱 狀圖等)
5. 施工設計書圖 文件 3			✓	✓		比例尺依各 該圖說規定 製作	採用設計條件(包括潮位、波浪、 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係數 等)
6. 施工設計書圖 文件 4			✓	✓		比例尺依各 該圖說規定 製作	填築工程設計(包括圍地堤防及 海岸保護設施設計、挖除廢泥方 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填土 整地工程設計、定沙防風及景觀 工程設計)
7. 施工設計書圖 文件 5			✓	✓		比例尺依各 該圖說規定 製作	公共設施設計圖說(道路、給排 水、廢棄物掩埋)
8. 造地施工計畫		✓	✓	✓		*	施工作業流程及說明、分期分區 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 設施圖、臨時施工場地、運輸計 畫、施工安全及管理、環境品質 監測計畫等

⁸總編及各該專編未規範者，得免說明。

